

2021年04月16日 星期五
责编:蒋胜金
美编:刘昭彤
校对:曹韵红

4月15日,我市召开2021年株洲市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新闻发布会,详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及中考中招的主要政策。义务教育阶段划片范围何时公布?民办学校录取是否仍采取“超员摇号”制?就这些备受关注的热点问题,记者进行了专访。

“划片招生”推广至县区 6月5日前公布划片方案

“今年我市在各县(市)区的县城区域全部实行划片招生,免试就近(或相对就近)入学。”市教育局副局长李建国表示,在义务教育阶段,去年我市在城区公办学校已严格实行“划片招生”,今年该政策将推广到醴陵、攸县、茶陵、炎陵、溁口区的县城区域。

“6月5日前,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完成划片并公示。”李建国表示,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相对就近原则,合理科学划定招生片区,并公布划片方案,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整体上相对就近入学。

民办学校继续实行“公民同招”

对于想选择民办学校的学生和家来说,我市今年仍实行“公民同招”,即按照市教育局统一规定的时间与公办学校同步启动,实施多轮多批次招生。若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派位计划数,由民办学校直接录取;若报名人数超过派位计划,实行电脑“摇号”,随机派位。

“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只限本市范围,不得跨市州招生。”他强调,一经查实存在违规招生,将严肃处理。

二手房学位再使用“须隔6年”

“7月1日,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报名系统开放。”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齐长新表示,依据“房产一致”优先原则,根据适龄儿童(少年)户籍和家庭住房情况,在划定片区内按“有户有房、有户无房、有房无户、无房无房”的生源排序注册入学。

需要注意的是,适龄儿童(少年)本人、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或房屋预告登记证,其产权证性质必须为住宅(不动产权证上土地用途为住宅),方能申请。非住宅性质的房产不能作为学生申请入学依据。

购买了二手房的家长,如果前业主已申请过学位,是否会影响其子女就读?齐长新表示,去年各区针对二手房学位政策略有不同,今年统一规定,在招生片区范围内的二手房业主(含继承、赠予的业主)子女(同一父母多个子女不受此限制)入学,须在义务教育阶段一个周期(6年)后方可再次享受入学指标。

需要特别提醒的是,适龄儿童(少年)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必须在今年6月30日前迁入片区,否则无法按照有户类别学生划片就近入学。



▲去年,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“超员摇号”,图为摇号现场。记者 孙晓静 摄

2021年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来了 “划片招生”推广至县区 二手房学位再使用“须隔6年”

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晓静 通讯员 陈章蓉 郑奕

6月18日至20日举行中考 同一考生只享受一次最高加分

除了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,今年的中考中招方案也备受关注。据了解,今年全市中考时间略有调整,较去年提前了近一个月,考试时间为6月18日至20日。今年体育中考也将恢复,于5月8日至21日举行。

“中考成绩于7月2日前揭晓,高中招生继续实施‘学业等级入围、学科成绩排序’的方式录取。”李建国介绍,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“分数+等级”方式呈现。用于毕业时,考试成绩按比例用A、B、C、D、E、F六个等级表示。用于升学时,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体育每科均以实得原始分计分;综合I和综合II采用赋分制,以实得原始总分进行排序赋分,学科成绩满分为850分。

据了解,普通高中录取工作将于7月5日启动,但城区公办普通高中录取时间较往年略有不同,安排在7月13日—15日。今年继续分为自主招生、指标生招生、专业生招生、民办学校招生、文化生招生五类录取方式。

“全市统一招生录取平台,所有招生录取须通过平台操作,未经平台录取的学生不可注册学籍。”

相关新闻 严禁! 中小学招生勿踩这些“红线”

本报讯(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晓静 通讯员 郑奕)在2021年株洲市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新闻发布会上,市教育局发布多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禁令,涉及招生范围、招生人数、报名渠道等多个方面。

1、严禁义务教育阶段任何学校组织任何形式的招生文化考试。
2、严禁以减免学杂费、提供奖学金、办重点班和实验班、与家长签订协议等不正当手段招生。

籍。”李建国介绍,全市公办、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全部纳入中招系统,统一填报志愿,统一招生进度,统一由系统投档录取。任何公办普通高中不得超出范围跨区域招生,四县市公办普通高中在所属行政区域内招生,溁口区按计划面向城市六区招生,市直公办普通高中不得到溁口区、醴陵、攸县、茶陵、炎陵招生。

在招生优惠政策方面,优惠政策加分并入学生学科成绩总分,作为各类招生依据。少数民族考生、华侨子女、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,在录取时的综合成绩总分中加10分。军人子女在普通高中录取时按株洲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分层、分类执行。A、B、C类高层次人才子女,根据《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;D类高层次人才子女,在录取时的综合成绩总分中加10分;E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纳入招生优惠对象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值得注意的是,今年政策略有调整,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,只能享受一次最高加分。

相关新闻 严禁! 中小学招生勿踩这些“红线”

3、全市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按照统一规定的招生时间,不得提前启动招生,扰乱招生秩序。
4、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要求,落实“公办不择校,民办不择优”原则。严禁公办学校招收择校生,公办初中学校不得将片区学位挤占用来择校或跨片区招生。
5、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落实招生政策,严肃招生纪律,切实执行招生规定。

相关链接

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时间一览

- 1、6月5日前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完成划片并公示。
- 2、6月30日前适龄儿童(少年)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迁入相应片区。
- 3、7月1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网上报名系统开放。
- 4、7月15日前有房有户、有房无房、有房无户这三类学生完成网上报名。
- 5、7月20日前各区教育局落实有房有户、有房无房、有房无房三类适龄儿童(少年)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派位。
- 6、8月5日前符合入学条件的无房无户等类别的适龄儿童(少年)完成网上报名。
- 7、8月10日—15日各区教育局对符合入学条件的无房无户适龄儿童(少年)的资料进行审核。
- 8、8月20日前各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符合入学条件的无房无户适龄儿童(少年)入学。

高中招生工作时间一览

- 1、7月5日公布自主招生录取名单。
- 2、7月6日公布指标生录取名单。
- 3、7月7日、8日公布专业生录取名单。
- 4、7月9日、10日民办普通高中录取。
- 5、7月13日—15日市直公办普通高中文化生录取。
- 6、7月17日、18日民办学校征集志愿录取。(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晓静 通讯员 郑奕)

2021年04月16日 星期五
责编:肖星平
美编:郭金芳
校对:曹韵红

“天量罚单”屡现 “电子警察”为何陷“逐利执法”争议?

日前,广东“佛山一高速路口62万车主违章,总罚款超1.2亿元”一事引发舆论热议,一些被罚车主认为该路段交通标识规划不合理。

针对舆论质疑,广东省相关部门于12日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调查并发布情况说明,该处“电子警察”自启用至今年4月1日,累计抓拍违法行为18万余宗,与网传情况不符。同时,佛山交警部门公布了优化改进措施。

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,近年来,多地都曾出现交通违章“天量罚单”,不少“电子警察”抓拍点有逐利执法之嫌。

记者实地探访:不提前几百米变道难逃违章

根据佛山市交警部门的情况通报,“天量罚单”路段为广台高速43公里200米路段,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前往江门市和佛山市高明区(云浮市新兴)方向的分岔口,单向年均车流量为1900多万辆次。

通报称,该处标志标线、提示牌由道路业主单位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》国标设置,经过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。该处“电子警察”抓拍设备于2020年3月18日启用,启用前已按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告。经核查,截至今年4月1日,累计抓拍交通违法行为184373宗。4月12日下午4点20分左右,

记者来到事发地广台高速公路43公里200米处,相关部门正在现场开展实地调查。

记者看到,该岔道口呈Y形,共6车道。而岔道前的道路标识均为直行方向,没有任何提示驾驶人需要提前变道的路面标识。记者观察到,在短短一分钟内,多辆车压线变道,其中包括不少大货车。

大货车司机朱师傅告诉记者,因为大货车只能靠右边两车道行驶,如果开往江门方向,必须提前几百米就变道,否则到了分岔口临时变道根本来不及,压实线成为必然。记者多渠道调查了解到,在2020年3月18日之前,同一地点就

“只需100台结果装了1000台”,“电子警察”被外包致滥设滥用

记者发现,近年来,引发争议的“天量罚单”抓拍点并不鲜见。2017年,沈海高速3374公里处(茂名电白服务区)被曝光处理的罚单量高达125294单,罚款超过2500万元,成为当年全省10大违法路段之冠。

据调查,沈海高速3374公里处因为设置超长实线,导致不少车主进入服务区只能压实线而违章。2019年,该路段的“电子警察”被撤除。此前被公众诟病的长实线改

成虚线,车辆越线变道时不会再被抓拍。

有网民质疑,不少“电子警察”抓拍点有逐利执法之嫌。据记者了解,过去一些地方交警部门采取BOT(建设—经营—转让)模式,让“电子警察”设备供应企业投资建设,再于协定的期限内通过抓拍交通违法行为的罚款抵消。

此前,四川成都市电子警察系统以BOT模式外包给民营企业四川浩特通讯有限公司,这家企业获

得利益分成高达39%,仅每年从交通违法行为的行政罚款中获得运营收入就有数千万元。

今年两会期间,全国人大代表、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提出建议,要防止滥设滥用“电子警察”,清理不合理的“电子抓拍”,引起广泛关注。

韩德云经过大量调研发现,因采用BOT模式,导致交警部门设置使用“电子警察”目标发生了偏移。“这其中既有管理部门资金不足的情况,也有主动寻租的行为。”韩德云说,由于部分地方交警部门的预算并不公开透明,并没有明确的设置使用“电子警察”的数量,在合作分成模式下,“电子警察”设置自然变得越多越好。“本来只需要装100台就够了,结果装了1000台,这种合作扩大了寻租空间,是行政执法权的滥用。”韩德云说。

因备受诟病,这种模式的合作被明令禁止。2011年修订实施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: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,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实施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;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,应当全部上缴国库。

目前,交通违法行为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,产生的罚没收入直接进入政府财政,属于政府专项资金(非税收入),不再和建设单位或企业产生直接的关系。

业内人士告诉记者,虽然收缴罚款的方式变了,但此前安装的大量“电子警察”仍然在运行,这也是依然还会出现“天量罚单”的原因。

据新华社)

据新华社)

据新华社)

据新华社)

